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295
1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3月14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色列政府1994年3月14日在其每周会议上的决定的案文。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附件

以色列政府1994年3月14日的决定

1994年3月14日,以色列政府在其每周会议上作出下列决定:

1. 根据总理和国防部长的建议,并依总检察官、国防与警务官员提出的意见,政府作出决定如下:

“根据《防止恐怖主义令》(1948)第8条所赋予之权力,并经《政府公报》(第3305号,1436页)所发声明补充,政府今宣布下面所列集团为恐怖主义组织:

- (a) 卡奇运动,其当今之核心积极份子为Baruch Marzel、No'am Federman和Tiran Pollak;
- (b) 卡享察运动,其当今之核心积极份子为Binyamin Kahane、David Axelrod和Yekutiel Ben-Yaakov。

此项宣告适用于上面提到的恐怖主义组织,并且也适用于其他任何企图达到上述集团致力于达到之目的,使用类似于上述集团所使用之手段之集团,即使它们使用不同的名称,也不论它们属于长期性或临时组成。此外,此项宣告亦适用于附属于上述组织之派系或团体”。

2. 以色列政府作出下列决定:

- A. 以色列政府重申,目前一如既往,通过以色列国防部队和以色列警察,唯有它负责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领土上的犹太人与阿拉伯人的所有居民的安全。以色列政府将在法律的限制之内,采取一切保证安全的措施。它重申其促进所有居民的最大安全的决心,并将以全部力量来防止任何谋杀行为。它亦将继续采取预防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受到伤害的行动。
- B. 以色列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已奉命执行上述任务,使用一切合法的安全手段。
- C. 总理和国防部长将就所采取措施以及其他他们认为必要采取的措施向国家安

全部长委员会提出报告。

- D. 在签订加沙--杰里科协定后,将建立一支巴勒斯坦警察力量,由其负责这些地区的阿拉伯居民的安全。在过渡期间,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安全真空的出现。
- E. 政府呼吁所有居民提高警觉和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以协助在全国创造和平与安全的环境。